

慈濟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

98 年 11 月 18 日 共同教育處共同教學組國文教學小組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3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國文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處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國文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文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「慈濟大學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制訂作業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能力，確保本校之教學品質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自一百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(僑生、外籍生除外)全面實施。

四、檢測時間：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週的全校共同時間施行。

五、檢測地點：由教務處安排教室舉行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由共同教育處按照本校正式招生考試方式，成立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」試務中心，製作試題、試卷、安排監考人員，以及聘請教授「國文」之教師參與閱卷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 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」的項目包括作文(含應用文)、語文測驗兩類。採用文字書寫與測驗題型的形式，由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」負責命題相關事宜。

(三) 由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」製作評分標準卷，訂定相關指標，其指標為：

1、作文部份：

(1) 質化標準：

a.立意取材：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，並能闡述說明文章的主旨。

b.結構組織：文章結構完整，段落分明，內容連貫，並能運用連接詞。

c.遣詞造句：能適當使用語詞，並運用各種句型，使文句流暢。

(2) 量化標準：

- a. 作文字數不得少於 500 字。
- b. 能依據內容分段寫作，至少要分三段。
- c. 正確使用標點符號，且錯誤在 5 個以下。
- d. 應用文撰寫要能符合格式要求，且錯誤在 3 處以下。
- e. 正確使用文字，錯別字不得多於 5 個字。

2、語文測驗部份：

- (1) 能依據題幹與選項正確選擇答案。
- (2) 評定分數以 60 分（含）為「通過」門檻。

七、檢定標準：

- (一) 作文部份分依據量化標準與質化標準，分為 1—6 級，四級（含）以上為「通過」；三級（含）以下為「不通過」。
- (二) 語文測驗部份依測驗配分評定分數，以 60 分（含）為「通過」門檻。
- (三) 作文與語文測驗兩項總和皆「通過」，方為「檢測及格」。

八、未通過檢定的替代課程：

- (一) 未通過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」者，得於次年再次參加檢測。
- (二) 兩次不通過者，得修讀「國語文素養」輔導課程；修讀課程通過評定者，視同檢測通過。

九、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」成績，自一百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列為畢業門檻，通過「中文基本能力檢測」或通過「國語文素養」輔導課程者，始取得畢業資格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適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共同教育處審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